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6944
聯絡人：張詩欣
電 話：02-77365899

受文者：世新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07020005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1計畫書格式、附件1-2計畫審查評分項目、附件2申請名冊、附件3切結書、附件4研究倫理判定原則

主旨：本部為辦理108學年「大專校院教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」，相關配合及注意事項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計畫係自106年開始規劃推動，目的為精進教師教學品質，提升學習學習成效，透過教師個人研究經費的挹注，鼓勵教師以教學場域為研究，本計畫同與高教深耕計畫相為呼應，以達成落實學創新，強化學校培育人才任務。

二、本計畫107學年獲補助名單已核定公告；另為擴展政策效益，本部已於107年11月修定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，針對108學年計畫徵件重要事項調整，相關事項說明如下：

(一)申請對象新增專業技術人員、教師，建議與具有本部核發教師證書之教師列為共同主持人。

(二)申請類別新增兩個專案類別

1、大學社會責任實踐(USR)：為培育學生關懷在地發展，教師教學



強調在地實踐與跨域創新，以單一或跨域課程連結在地特色，帶領學生探索解決社會永續發展問題。此類別鼓勵參與USR計畫的教師申請，或教學課程規劃如何帶領學生將所學與在地或社區需求結合。

2、技術實作：強調教師教學或課程與業界專家協同進行，其目標係促進學生將所學知識及技術轉化，透過職場或產業資源結合，強化學生未來就業力。此類別建議申請教師得邀請業師作為計畫共同主持人。

(三)為能儘早公告審查結果，108學年計畫申請作業時間徵件，將從107年11月21日開始辦理，教師於徵件截止前10日至系統填寫計畫申請書，並上傳給學校，計畫書申請格式詳如附件1（含審查項目評分供參）。

(四)學校應將前項計畫經校內審核通過後，至系統填寫學校意見，於107年12月20日前將申請文件依學門及專案類別至本系統網站送出，並至系統下載申請名冊(附件2，從系統可匯出表件)，及計畫主持人資格切結書(附件3)紙本函送本部，網站送出時間逾期、發函逾期、資料不全或申請不符規定者，不予受理。

三、為落實教學現場之改變，學校應就校內教師所提計畫審視研究方案與課程規劃、學生培育方向是否與學校校務發展方向結合，以有效將教師個人研究與學生學習培育連結，並透過整合學校教學資源，強化推動效益。爰請學校應審核教師申請計畫之合宜性，本部未來亦將結合各項競爭型計畫分配指標之參考，面向說明如下：

(一)學校定位面：學校教學特色、未來發展方向、院或系所課程結構等與校務發展（含與高教深耕計畫結合）之相關規劃說明。

(二)學校審核面：學校就校內教師所提計畫與學校定位面之關聯性(含檢核或實質審查)進行說明。

(三)教師支持面：學校提供教師實質支持活動或資源之相關說明。

四、有關計畫徵件系統建置於專案辦公室網頁，點選路徑為「教學實踐研究計畫-計畫申請系統」(網址：<https://tpr.moe.edu.tw/login>)，學校帳號將於107年11月19日上午9時先行開放登入，教師帳號係自107年11月21日上午9時始開放申請及登入，學校承辦人務必每日登入系統，審核教師帳號註冊申請；另建議務必提醒教師線上填寫過程隨時存檔，併請學校提早完成申請作業。

五、為利計畫宣導，本部業於107年10月辦理4場說明會暨工作坊，已針對政策推動、系統操作、研究倫理及教學實踐研究專題等說明，並邀請獲補助教師分享計畫撰寫，相關簡報及錄影已放置本計畫專案辦公室網頁(網址：<https://tpr.moe.edu.tw>)；另考量本計畫屬研究性質，為利教師判斷是否涉及人體研究法，檢附研究倫理初步判定參考原則(附件4)，併請轉知校內教師多加利用。

六、本計畫相關問題請洽本計畫專案辦公室團隊成員，聯絡電話請洽：
(02)27377081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軍警大專校院

副本：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

電子印章
107/11/08
17:15:28